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小学 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帮困助学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小学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5,5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5,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 号、《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财[2012]123 号、《上海市长宁区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长教计[2023]2 号文件精神, 坚持资助育人导向,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强化管理, 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优质教育的机会, 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保证学生充分享有教育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7544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407.00(人)
			资助覆盖率		=100.00(%)
		质量指标	资助工作组织有效性		有效
			资助工作管理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资助及时性		及时
			资助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贫困生完成学业率		=100.00(%)
			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学生满意度		≥85.00(%)

	标	满意度指 标	家长满意度	≥85.00(%)
--	---	-----------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小学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市教委推进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上海市示范性学区和集团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第二轮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上海市新优质学校高质量发展引领计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项目化学习推动义务教育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义务教育“双新”推进的相关要求等文件开展各项活动，达到以下目标：1、丰富长宁活力教育内涵品质，打造长宁“活力教育”特色亮点，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卓越发展。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奠定基础。 3、按照教育局文件及相关要求，加强区内日常教学质量、教育活动实时监测与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覆盖全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	≥344.00(人)
	优质课共享			≥50.00(节)	
	质量指标		教育优质均衡程度	提升	
			学生学业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教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办学质量	提高	
			社会美誉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85.00(%)
			教师满意率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资源向社区开放项目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小学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关于有序恢复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沪教办〔202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体〔2019〕71号）、《上海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导则》（沪教委规〔2019〕6号），开放学校场地，进一步加大体育资源的整合力度，使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制度化、管理规范化的目的，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为目的，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活动需求，以达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2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放天数		≥150.00(天)	
			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校区对外开放小时数		≥10.00(小时)	
		质量指标	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00(%)	
			开放时间准点率		=100.00(%)	
	时效指标	校区对外开放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参与锻炼积极性		提高	
			居民对体育锻炼重要性的认识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放场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小学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教育部等多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上海未成年人校外教育的意见》开展各项活动，达到以下目标 1、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国家、上海市、长宁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市教委的重要文件精神，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了每个学生更好地学习与成长”为核心理念，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教育核心问题，以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不断开拓德育工作思路，构建学段衔接的德育工作框架；完善德育内容体系，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生命教育，开展劳动教育；创新德育路径，推动小初高德育一体化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育人新机制；优化育人环境，提升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2、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思想，坚持以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为主线，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不断强化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3、为了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组织教师设计课程，为学生提供各类好活动器材与材料，充分发挥城市少年宫的教育功能。 4、强化学校班主任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班主任综合素质，拓展交流整合资源，理论联系实践，充分发挥优秀班主任带头作用，挖掘青年骨干教师的潜力。 5、充分利用学校职业教育资源，开发系列职业体验课程，为本区中小学生的劳动教育及职业体验提供职业认知、行业探索、技能学习的课程教学，助力中小學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6、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推进德育项目实施，创新德育活动内容，加强家校社联动，营造良好德育氛围，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价值观。 7、开展针对未成年的思想道德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新时代劳动价值观，能够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教育活动。 8、提升本区心理健康教育水平、提升本区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完善区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学生人数	≥344.00(人)
			受益学生人次	≥344.00(人次)
		质量指标	学校活动管理有效性	有效
			学校活动组织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学校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德育水平	提升
			德育活动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00(%)
			家长满意度	≥8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书簿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小学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上海市教委 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规[2023]1 号）相关要求，落实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按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标准内对学生免费发放课本和簿本。建立项目执行跟踪机制，在有效的组织管理制度下，发放课本 2 批次，共计发送 407 人，体现义务教育公益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41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本发放学生数		≥407.00(人)
			课本发放次数		=2.00(次)
		质量指标	课本发放组织有效性		有效
			课本发放管理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课本发放时间		每学期初
		课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公益性		保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00(%)
家长满意度			≥85.00(%)		